机构代码：3312237009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0113环罚〔2024〕9号

当事人：时召祥

2023年11月14日，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蕴川公路西侧露天建筑垃圾处置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经调查发现，你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蕴川公路西侧露天建筑垃圾处置点投入碎石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以上事实，有1. 2023年11月14日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各1份，证明当事人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蕴川公路西侧露天建筑垃圾处置点从事碎石加工生产的事实；2.2023年11月14日对当事人时召祥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宝山区友谊西路蕴川公路西侧露天建筑垃圾处置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碎石加工生产；3.2023年11月15日对金洪宝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宝山区友谊西路蕴川公路西侧露天建筑垃圾处置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碎石加工生产；4.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等证据为凭，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17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0113环听告〔2023〕70号）告知你听证申请权和陈述申辩权。2023年12月12日，应你要求，我局组织听证。听证会上，你提出：我们对违法事实无异议，希望减轻处罚。我局认为：当事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决定从轻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和《上海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2-1，综合考虑1.裁量起点：20%；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0%；3.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未建设，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12%；4.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5.排放污染物种类：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5%；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0%；7.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一次：0%；8.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0%的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的改革要求，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月8日